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建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497號、113年度偵字第1849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建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盧建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69至71頁），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又所謂之「攜帶兇器」，祇須於行竊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無二致，自仍應屬上述「攜帶兇器」之範疇（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等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2號研討結果參照）。查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所使用之扳手，係金屬材質之五金工具，自屬質地堅硬之器械，如持之攻擊

01 人體，自足以造成相當之傷害，是可認該物件客觀上可對人
02 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屬刑法第321
03 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兇器無訛。

04 三、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05 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06 四、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掙取金
08 錢，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獲取財物，法治觀念實屬淡薄；念
09 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且本案所竊得之財
10 物中，就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已發還被害人黃宏
11 龍，且被告已與被害人黃宏龍達成和解並給付完畢（見偵18
12 798卷第61頁、本院簡字卷第11、17頁），又被告雖亦有與
13 告訴人劉宴伶和解之意願，然未能與告訴人劉宴伶達成和解
14 並賠償損失；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
15 物價值，及被告曾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見本院易字卷第
16 13至34頁）與其於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17 況（見本院易字卷第71頁），並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見本
18 院易字卷第13至34頁）與其所提出之科刑資料（見本院簡字
19 卷第11、13、1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
20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本院另考量被告所為
21 上開犯行，時間相近，以及各罪侵害法益、刑罰手段相當性
22 原則，並綜合上開各顯在性之客觀情狀判斷，定其應執行之
23 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24 六、沒收：

2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7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犯罪事
29 實一(一)竊得之3R-5599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面，為其犯罪所
30 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3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就犯罪事實一

01 (二)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2面，固
02 為其犯罪所得，然已經警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03 1張在卷為憑（見偵18798卷第61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5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6 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7 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定有明文。
08 未扣案之扳手1支為被告所有，並於本案2次行竊時所使用，
09 業據被告於偵查中與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不諱（見偵18497
10 卷第115、116頁、本院易卷第70頁），爰依上開規定於各該
11 罪刑之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2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方 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陳俐蓁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2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對應之犯罪事實
1	盧建宏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扳手壹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3R-5599號車牌貳面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之事實。
2	盧建宏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扳手壹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前段所示之事實。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群股

11 113年度偵字第18497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18498號

13 被 告 盧建宏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 04 一、盧建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一)
05 民國113年2月26日20時許，持自備之足供兇器使用之扳手
06 (未扣案)，在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3段河堤附近，以扳手拆
07 卸之方式，竊取劉晏伶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08 小客車之車牌2面(未扣案)，得手後將車牌懸掛在車牌號碼0
09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嗣因劉晏伶發現遭竊，報警處
10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循線查獲。(二)113年02月2
11 9日6時21分許，持自備之足供兇器使用之扳手(未扣案)，在
12 臺中市北區華美街2段路段(陝西一街與陝西路間)，以扳手
13 拆卸之方式，竊取黃宏龍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4 用小客車之車牌2面(已發還)，得手後將車牌懸掛在車牌號
15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嗣因黃宏龍發現遭竊，報警處
16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循線查獲。
- 17 二、案經劉晏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及臺中市政府警
18 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業據被告盧建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
21 不諱，核與告訴人劉晏伶及被害人黃宏龍於警詢中指述之情
22 節相符，且有員警職務報告、車籍詳細資料報表、失車-案
23 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
24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證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
25 擷取照片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26 符，其犯嫌均堪以認定。
-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
28 嫌。被告先後所犯2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犯
29 罪事實(二)之車牌，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證物認領保管單
30 附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
31 收或追徵犯罪所得。犯罪事實(一)之車牌，為其犯罪所得，因

01 未實際合法發還，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
03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8 檢 察 官 陳信郎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1 書 記 官 顏品沂